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 顯 光 電 技 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前稱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華顯光電惠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CL移動通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CL移動通信同意出售而華顯光電惠州同意購買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目前為TCL移動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305,000元。截至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廠房。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買賣協議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7.31%,故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TCL移動通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與買賣協議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但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內容,故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TCL集團公司將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經訂約雙方進行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華顯光電惠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CL移動通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CL移動通信同意出售而華顯光電惠州同意購買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目前為TCL移動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華顯光電惠州,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TCL移動通信,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截至買賣協議 簽訂日期,目標公司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930,000元

代價: 目標股份之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05,305,000元,將由 華顯光電惠州以現金支付予TCL移動通信,方式為:

(i) 於訂約雙方就轉讓目標股份辦妥有關登記手續並向有關中國機關取得有關批准通知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及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餘額 人民幣95,305,000元。

目標股份之代價乃經買賣協議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 進行磋商後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而釐定。

先決條件:

訂約雙方辦妥目標股份過戶之責任及該項轉讓之完成,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完成:

於(i)辦妥轉讓之所有法律文件並取得有關授權及(ii)達成先決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TCL移動通信須協助華顯光電惠州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向有關中國機關辦理目標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自生效日期起,華顯光電惠州將根據有關法律及規 例享有及承擔其於目標公司所持股權之相關權利及 責任。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業務範圍涵蓋電訊產品、電腦、互聯網產品及配件製造及銷售,以及電腦技術開發及諮詢。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TCL移動通信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為該廠房之合法實益擁有人,本集團一直根據租賃協議向目標公司租用 該廠房。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87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目標公司之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淨額 除税後溢利(虧損)淨額

(1.07)

(1.07)

根據TCL移動通信所提供之資料,該廠房之原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136,000,000元。

一般資料及訂約雙方之關係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以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方式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供手持移動終端使用之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主要的中小尺寸(≤10.1英寸)顯示模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惠州及武漢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cdoth8.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移動通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TCL通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包括TCL移動通信)以三大品牌:「TCL」、「Alcatel」及「BlackBerry」於全球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不斷擴大的移動終端及相關產品組合。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組合現於中國市場及北美洲、拉丁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市場超過160個國家出售,擁有高效的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多個省份設有研發中心,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有關TCL通訊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tclcom.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向TCL移動通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租用該廠房,而租賃協議之期限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主要於該廠房進行業務及營運,以及本集團有意繼續長期使用該廠房,故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將使本公司可獲取目標公司及該廠房之控制權,從而:

- (i) 避免承受向第三方租用該廠房所引起之風險,例如業主或目標公司拒絕繼續 向本公司出租該廠房之風險,並減少日後之租金開支;
- (ii) 確定本集團可長期使用該廠房,作為本集團不斷擴展製造業務之主要營運實體;及
- (iii) 消除在目標公司日後拒絕向本集團租借該廠房時因物色新廠房及暫停營運以 便其後搬遷機器及設施所產生之風險及成本。

該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集團額外取得之融資支付。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彼等之意見將載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訂立買賣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買賣協議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但全部低於25%,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 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7.31%,故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TCL移動通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與買賣協議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TCL集團公司將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 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廖騫先生亦為TCL通訊之其中一名董事。鑑於上述之共同董事職務,彼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並無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除廖騫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但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內容,故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就買賣協議而言,為下述者以外之任何日子:(a) 指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b)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 關門營業之日子 「華顯光電惠州」 指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前稱TCL顯示科 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訂約雙方向有關中國機關辦妥目標股份過戶登 記手續之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徐慧敏女士、徐岩 先生及李揚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審視買賣協議 之條款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以 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之股東 「租賃協議」 目標公司(作為業主)與華顯光電惠州(作為租戶) 指 就租賃該廠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一 日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廠房」	指	本公司之製造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23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TCL移動通信與華顯光電惠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1/20103	1日	在公司成员之的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惠州創捷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移動通信之全資附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移動通信」 指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通訊之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 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 及李揚先生。